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9/99-00號文件

檔案：CB2/BC/3/98

2000年2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請議員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背景

2. 在1987年，衛生福利司(即現稱衛生福利局局長)委出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研究委員會，負責研究人類生殖科技在本港發展時所引起的社會、道德、倫理及法律問題，並就如何處理該等問題向政府提出建議。該委員會曾分別於1989年及1993年進行兩次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市民支持透過發牌制度，立法規管生殖科技。衛生福利司根據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在1995年12月委出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下稱“臨時管理局”)，就草擬法例及實務守則提供意見。臨時管理局亦就生殖科技最新發展所引起的兩項問題，進行另一次公眾諮詢，並鑒定若干須進一步考慮的範疇。

3. 經檢討各項問題後，政府當局對原先的建議作出多項修改，並於1997年1月15日向前立法局提交條例草案(下稱“前條例草案”)，其名稱與本條例草案相同。當時曾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前條例草案，然而由於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優先次序安排所限，該法案委員會未能在前立法局解散前展開審議工作。本條例草案於1998年9月8日提交立法會。兩條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大致相同。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

- (a)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下述事宜：提供生殖科技程序；進行胚胎研究；處理、儲存或棄置在與生殖科技程序或胚胎研究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配子或胚胎；

- (b) 規管代母安排，特別是訂明作出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屬不法行為；及
- (c) 成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法案委員會

5. 在1998年9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1998年9月23日舉行首次會議，何秀蘭議員獲選為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25次會議，亦曾與香港中文大學婦產科學系、香港城市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院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以及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代表會晤。此外，法案委員會曾接獲8個其他團體及1名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事項

7. 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條例的適用範圍

8. 在1997年初以同一名稱提交立法會的前條例草案，載有“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條文，但本條例草案並無此項條文。委員曾詢問此項改變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鑑於由醫院管理局管轄的公營醫院並非政府機構，而衛生署現時並無設施提供生殖科技服務，因而刪除此項並無需要的條文。委員認為，由於日後可能會有難以預測的發展，此種條文應包括在條例草案內。經檢討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加入新的條例草案第2A條，以訂明有關的規定。

只限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

9. 一位委員指出，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研究委員會在討論生殖科技的應用時，曾同意生殖科技程序只應適用於經醫學證明為不育的已婚夫婦，以替代自然受孕。由於條例草案並無包括此項重要原則，該名委員認為有需要增設條文以訂明此點。

10. 委員同意，為顧及兒童的福祉，應只限向不育的已婚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而條例草案內應界定“不育”的定義。他們亦同意應在條例草案的開首便訂明有關不育的規定。

11.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的詳題，規定只可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除非守則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則作別論。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12. 條例草案第3(2)(a)及(b)條訂明管理局的主席及副主席不得由註冊醫生出任。

13. 一位委員認為並無理由禁止不涉及生殖科技活動的醫生獲委任為管理局的主席及副主席。他指出，不再行醫的人不存有任何利益衝突。其他委員認為，為避免利益衝突，管理局的主席及副主席不應由註冊醫生出任，然而他們同意此項禁制可透過行政手段作出安排，無須在法例內訂明。政府當局接納此項建議，並將會提出一項修正案，撤銷有關限制。

持牌人及負責人

14. 條例草案第21(2)條禁止由同一人出任持牌人及負責進行生殖科技活動的人。

15. 政府當局認為，規定持牌人及負責人須為不同的人，有助發揮制衡功能，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委員察悉，臨時管理局曾討論此事，並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持牌人及負責人可為同一人。

16. 大部分委員贊成此項條文。然而，梁智鴻議員支持臨時管理局的見解，並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令持牌人及負責人可為同一人。

禁止進行性別選擇及不得向未婚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

性別選擇

17. 委員原則上支持只應准許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委員察悉，臨時管理局曾深入研究此事，最初曾認為，如准許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擬備一份嚴重伴性遺傳疾病一覽表將有助防止此類安排被濫用。然而有關的醫學團體認為難以界定疾病的嚴重程度。經檢討後，臨時管理局同意，鑑於伴性遺傳疾病的風險及嚴重程度因人而異，每宗個案的情況亦不盡相同，因此難以擬備一份詳盡無遺的嚴重伴性遺傳疾病一覽表。臨時管理局因而建議在實務守則內訂立一份伴性遺傳疾病一覽表，供業內人士參考，但該一覽表所列的疾病並非詳盡無遺，亦無界定疾病的嚴重程度。

18. 委員亦察悉，如夫婦欲透過生殖科技程序選擇胎兒性別，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第13(3)條所訂的兩項規定：第一，進行性別選擇是為避免可能損害胚胎健康的嚴重伴性遺傳疾病；第二，有不少於兩名註冊醫生以書面說明該項選擇是為上述目的而進行。

19.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管制過於寬鬆，因而建議應予以收緊，政府當局因應此項建議，答應動議修正案，以期 —

- (a) 加入載列伴性遺傳疾病的新附表1A；及
- (b) 規定每名註冊醫生須各自以書面說明進行性別選擇是為避免表列的伴性遺傳疾病，而對該疾病的患者而言，該疾病的嚴重程度足以支持進行性別選擇。

在婚姻狀況有變時終止生殖科技程序

20. 條例草案第13(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向並非屬婚姻雙方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但如在根據第42(2)(e)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提供有關程序，則屬例外。委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如婚姻的其中一方去世，應否或應於何時終止進行生殖科技程序。委員察悉，鑑於在配子或胚胎提供者去世後使用其配子或胚胎所涉及的複雜問題，以及可能導致的後果，實務守則擬稿訂明所儲存的精子或胚胎不應用於配子或胚胎提供者去世後製造嬰孩。對於已開始進行的生殖科技程序，委員關注應於哪一階段及何時終止有關程序。

21. 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3條加入第(7)款的新規定。新增條款規定，如在一段婚姻結束之前，已依據向該段婚姻的雙方提供的生殖科技程序將配子或胚胎放置於一名女性的體內，則第(5)款的規定不應予以執行，即不應禁止該名女性在該段婚姻結束後繼續進行生殖科技程序。然而，上述安排並不准許依據該程序再將配子或胚胎放置於該名女性的體內。

代母安排

代母的定義

22. 委員非常關注，條例草案第2(1)條目前所載的代母定義，會令人以為法律容許作出不同形式的代母安排。委員同意，只有該等利用來自委託夫婦的遺傳物質透過生殖科技程序成孕的婦女，才可被視為代母。

23. 政府當局解釋，代母的定義應盡可能廣泛，以便條例草案可規管各種可能出現的商業交易形式。該等商業交易指付款要求一名婦女懷孕，並於孩子出生後將孩子交還委託夫婦的行為。如根據委員的建議縮窄定義的範圍，便會大幅削弱條例草案規管代母安排的效力。

24. 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經檢討後，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的代母定義，清楚訂明代母懷有的孩子必須是藉生殖科技程序而成胎的。

代母的婚姻狀況

25. 除陳婉嫻議員外，其他委員支持透過生殖科技程序以代母懷孕的方式，幫助不育夫婦生兒育女。委員察悉實務守則會訂明擔任代母的合適條件，其中代母的婚姻狀況、懷孕紀錄、以及體格和精神狀況是否合適懷孕等因素，均會在考慮之列。

26. 委員察悉，由於條例草案第13(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向非屬婚姻雙方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代母因而須屬婚姻的一方。委員認為代母無須屬婚姻的一方，但必須曾成功正常懷孕。由於委託夫婦很可能會委託他們的母親或姊妹為代母，若該等親屬為寡婦或離婚人士，便難以符合婚姻狀況的規定，委員因而要求政府當局放寬對代母施加婚姻狀況的規定。

27.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在條例草案第13條加入新的第(6)款，訂明如生殖科技程序是提供予將會成為代母的人，則第(5)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代母安排

28.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第2(4)條的草擬方式有其特殊用意，目的是涵蓋代母安排的各種可行方式，令人極難作出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安排。當局亦告知委員，條例草案內有關代母部分的條文，以英國《1985年代母安排法》為藍本。

29. 多位委員指出，鑑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管生殖科技程序，有關代母安排的規管，應只限於涉及生殖科技程序的安排，因此無須訂立條例草案第2(4)條。政府當局解釋，雖然英國採用兩條不同的法例分別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及代母安排，然而在香港，當局的政策是以同一條條例草案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及代母安排，因此條例草案亦包括不涉及生殖科技程序的代母安排。

30. 陳婉嫻議員對於將代母安排納入條例草案的做法表示極有保留。她指出，社會上不同組別的人士曾就此事提出不同的意見，而公眾亦未充分討論此問題。她因而建議把所有有關代母安排的條文從條例草案抽出，讓公眾有機會就此問題進行深入討論。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於稍後另行就代母安排提交條例草案。

31. 政府當局回應上述關注時指出，雖然政府當局並不鼓勵採用代母安排，但認為有需要對此種安排作出規管，以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並須確保涉及有關安排的各方均知悉其所須承擔的風險及後果。如把所有有關代母安排的提述從條例草案抽出，此類安排便會繼續不受規管，情況並不理想。

32. 基於上文第30段概述的原因，陳婉嫻議員將會動議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內有關代母安排的條文。

暫時吊銷牌照

33. 委員關注到，倘若牌照被管理局暫時吊銷或撤銷，有何安排可保存所儲存的胚胎。為解決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7條，訂明該條文所指的暫時吊銷牌照通知受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此外，無論是否有人違反通知的條件，管理局仍可根據第25條撤銷牌照。

查閱資料

甲登記冊

34. 條例草案第30條規定管理局須備存一本登記冊(即甲登記冊)，以保存關乎捐贈配子或捐贈胚胎的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並規管在何種情況下可披露該等資料。

35. 委員察悉，當局的政策是甲登記冊只應保存與使用捐贈配子或胚胎有關的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因為此類資料最為敏感，須受條例內最嚴格的保密條文所規管。

36. 政府當局將會應委員的要求，就條例草案第30(2)條動議一項修正案，使該條文的目的更為明確及易於理解。

保密

37. 條例草案第31條規限獲授權人士披露甲登記冊所載或規定須載於該冊內的資料，或其他機密資料。

38. 委員曾詳細考慮在若干特殊的情況下，應否准許披露捐贈人的身份，例如為挽救某人的生命或將其生命延續相當時間，應否准許披露有關資料。

39. 政府當局指出，法例必須顧及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誕生的孩子的福祉。孩子若需要進行器官移植才能生存，若剝奪他尋找與其有血親關係父母的機會，對他並不公平。根據現有條文，若生殖科技中心的職員與捐贈人聯絡，轉告他／她使用其捐贈的配子誕生的孩子性命

危殆，並尋求他／她同意披露身份，這做法並不抵觸法律。根據條例草案第31(3)(a)條，持牌人聯絡捐贈人並無觸犯法律，因為持牌人原本已保存捐贈人的資料，同時是出於善意行事。

40. 委員對該條文的規定表示極有保留。一位委員反對在任何情況下披露可辨別捐贈人身份的資料，他認為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誕生的孩子，其福祉已受《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的有關條文充分保障。如孩子需要移植器官才能生存，可呼籲公眾捐贈所需器官。該位委員亦指出，擬議的安排會阻嚇市民作出捐贈，而且在出現上述假設的特殊情況時，要捐贈人負上道德責任，對捐贈人並不公平。

41. 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已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31條。新的第(3)款規定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披露資料：

- (a) 該名個人在獲提供生殖科技程序前曾給予書面同意；或
- (b) 該名個人在獲提供生殖科技程序後給予書面同意，而該書面同意是在以下情況下(並僅在以下情況下)取得的：
 - (i) 按照該名個人在獲提供生殖科技程序前給予的書面准許而取得的；及
 - (ii) 該項書面准許容許在一般情況或該項批准指明的情況下，於該名個人獲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之後與他聯絡，以確定他會否同意披露關乎向他提供該程序的資料。

實務守則

42. 法案委員會亦曾簡略審議由臨時管理局擬備的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的擬稿(下稱“實務守則”)，特別是有關孩子的福利及提供輔導的部分。委員察悉，實務守則訂有最低標準，旨在達致最佳的臨床及科學診治、保障使用服務者的健康及利益，以及保障藉生殖科技誕生的孩子的福祉。各有關專業人士仍須遵守其個別範疇的專業守則及職業操守。

43. 委員亦察悉，雖然實務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但管理局在考慮續發、更改、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時，會考慮有關人士有否遵從實務守則的規定。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4. 衛生福利局局長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該等修正案獲法案委員會支持。陳婉嫻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將會提出的修正案載於**附錄III及IV**。謹請議員注意，各項修正案的確定本在提交前或會在行文方面作出若干修改。

建議

45.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政府當局日後指定的日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46. 請議員察悉上文第45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9日

附錄I
Appendix I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Bill

議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何秀蘭議員 (主席)	Hon Cyd HO Sau-lan (Chairman)
何敏嘉議員	Hon Michael HO Mun-ka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梁智鴻議員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楊耀忠議員	Hon YEUNG Yiu-chung
劉漢銓議員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鄧兆棠議員	Dr Hon TANG Siu-tong, JP
羅致光議員	Hon LAW Chi-kwong, JP

合共 : 八位議員
Total : 8 Members

日期 : 1999年5月3日
Date : 3 May 1999

附錄II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HRTBCSA/H2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的修正案

詳題 在“的；”之後加入“規定除守則有相反的明文規定的情況外，生殖科技程序只可對不育夫婦提供；”。

- 2 (a) 在第(1)款中，在“code”的定義中，刪去“the”而代以“a”。
- [() 在第(1)款中，在“notice”的定義中，刪去“告)”而代以“知)” 。]
- (b) 在第(1)款中，在“付款”的定義的(c)段中，刪去在“由代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為生殖科技程序而招致的任何開支；或
(ii) 依據該項安排而懷孕和產下孩子而真誠地招致的真正醫療開支；”。
- (c) 在第(1)款中，在“生殖科技程序”的定義中—
(i) 刪去自“旨在”起至“供的)”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藉人工方法協助，或藉人工方法在其他方面促成人類生殖的內科、外科或產科程序，或其他程序，而不論上述程序是否向公眾人士或某部分公眾人士提供的”；
(ii) 在(b)段之後加入—
“(ba) 捐贈配子；”。
- (d) 在第(1)款中，刪去“代母”的定義而代以—

“ “代母” (surrogate mother)指符合以下情況的女性 —

(a) 依據一項安排而懷有孩子，而 —

(i) 該項安排是在開始懷有該孩子前作出的；及

(ii) 該項安排的出發點是將依據該項安排而懷有的孩子交予其他人士，並由該等人士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行使作為父母的權利；及

(b) 懷有的孩子是藉生殖科技程序而成胎的；”。

(e) 在第(1)款中，加入 —

“ “商議” (negotiate)就某項代母安排而言，包括就該項安排而出價或作出要約；”。

(f) 在第(4)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b)”而代以“(a)(ii)”；

[()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共識”而代以“理解”；]

[() 在(b)段中，刪去“交託”而代以“交予”；]

(ii) 在(c)段中，刪去自“(a)”起至“時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a)(i)段而言，一名懷有孩子的女性須被視為”。

(g) 加入 —

“(11)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僱傭條例》(第57章)的條文就以下兩類女性而言，須具同等效力：因代母安排(不論該代母安排是否合法)而懷孕或分娩的女性，和並非因代母安排而懷孕或分娩的女性。”。

新條文 加入 —

“2A. 適用範圍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3(2)(a)及(b) 刪去 “不屬註冊醫生的”。

4(1)(c) (ii) 刪去 “being”。

[4(3) 刪去 “持有牌照的” 而代以 “牌照的持有”。]

7 (a) 在第(1)款中，刪去 “(包括有關活動所關乎的任何代母安排)”。

(b) 刪去第(2)款。

8(b) 刪去 “可” 而代以 “須”。

新條文 加入 —

“10A. 管理局成員等的保障

(1) 本款所適用的人，如以真誠行事，即無須為他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管理局的職能時，或在行使(或看來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該局的權力時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犯有的錯失，承擔損害賠償的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就某作為或錯失而賦予的保障，在各方面均不影響管理局就該作為或錯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3) 第(1)款適用於 —

(a) 管理局成員或委員會成員；

(b) 指定公職人員。”。

1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 禁制就代母安排使用捐贈的配子

在不損害《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的施行的情況下，就某項代母安排而言，任何人只可使用符合以下規定的兩名人士的配子 —

(a) 屬一段婚姻的雙方；及

(b) 就該安排而言，屬“代母”的定義(a)(ii)段所提述的人士。”。

13

(a) 在第(3)款中 —

(i) 在“使”之前加入“直接或間接”；

(ii) 在(a)段中，刪去“嚴重”而代以“在附表1A指明的”；

(iii) 在(b)段中，在“行的”之後加入“，而對該疾病的患者而言，該疾病的嚴重程度足以支持進行性別選擇”。

(b) 在第(5)款中 —

(i) 在“任”之前加入“除第(6)、(7)或(8)款另有規定外，”；

(ii) 刪去“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加入 —

“(6) 在不損害第12條的施行的情況下，如生殖科技程序是依據某項代母安排而向在該項安排下將會成為代母的人提供的，則第(5)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個案。

(7) 現宣布如在一段婚姻結束之前，已依據向該段婚姻的雙方提供的生殖科技程序將配子或胚胎放置於一名女性的體內，則 —

(a) 在不抵觸(b)段的情況下，第(5)款的實施並不禁止在該段婚姻結束後繼續進行該程序；

(b) (a)段的施行並不准許依據該程序而另將配子或胚胎放置於該名女性的體內。

(8) 就第2(1)款中“生殖科技程序”的定義中(ba)段提述的程序而言，第(5)款並不適用。”。

14(1)(a) (a) 刪去“為在或要約”。

(b) 在“提供”之前加入“為提供或為要約”。

15(1)(a) 在“為以下”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21 在第(2)(b)款中，刪去“士”而代以“選”。]

21(2) (a) 刪去(c)段而代以 —

“(c) (a)(i)段提述的個人具備訂明的資格，其品格及經驗亦符合監管該活動所要求者，而該名個人會履行第22(1)條所述的責任；”。

(b) 在(f)段中，廢除“該名”而代以“(a)(i)段提述的”。

[22 () 在第(1)(a)款中，刪去在第一次出現的“合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選，而他們的經驗及所受訓練令他們有資格成為參與該活動的適合人選；”。

22(1)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在整體情況下，於該活動過程中採用恰當的做法；及”。

[25] [() 在第(2)(a)(i)段中，刪去“為監管該牌照所授權進行的有關活動所要求者”而代以“符合監管該牌照所授權進行的有關活動所要求者”。]

[25(2)(a)(i) 刪去“士”而代以“選”。]

25(5)(a) 刪去“的品格、資歷及經驗為”而代以“具備訂明的資格，亦信納該名個人的品格及經驗符合”。

27 (a) 在第(3)款中，刪去“根據本條暫時吊銷的”而代以“除非規限根據本條對某牌照施加的暫時吊銷的條件指明，否則該”。

[() 在第(4)款中，刪去“根據本條發出”而代以“本條所指”。]

(b) 加入 —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如下 —

(a) 本條所指的通知受管理局認為合適並於該通知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

(b) 不論是否有人違反該通知的條件，該通知仍可被另一項本條所指的通知撤銷和取代；

(c) 不論是否有人違反本條所指的通知的條件，屬該通知的標的牌照仍可根據第25條撤銷。”。

新條文 加入 —

“29A. 自願交還牌照

(1) 在不損害第 25(4)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並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持牌人可藉將牌照送交管理局的辦事處的方式，交還該牌照。

(2) 凡持牌人根據第(1)款交還牌照，管理局可向該人送達通知，述明該局在其認為合適的並於該通知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接納交還該牌照；在該通知送達該人之前，該項交還不生效。

(3) 如持牌人已獲送達第 26(2)條所指的通知，或管理局有合理理由懷疑有理由根據第 25 條撤銷其牌照，則除非有以下情況並在以下情況出現前 —

(a) 管理局撤銷該牌照；或

(b) 該局通知持牌人該局不會撤銷其牌照，

管理局可拒絕接納持牌人根據第(1)款交還牌照。

(4) 持牌人如根據第(1)款交還牌照，則在該項交還按照第(2)款的規定生效時，他即失去持牌人身分，但仍須對以下事項承擔法律責任 —

(a) 在交還牌照之前，他所作出、不作出、導致作出、導致不作出、准許作出或准許不作出的作為；及

(b) 在交還牌照之前根據本條例他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30 (a)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 —

- (a) 資料關乎提供生殖科技程序，而經由或擬經由該程序而誕生的孩子，是不會只藉擬成為該孩子的父母的某段婚姻的雙方的配子而成胎的；而
- (b) 該孩子、該段婚姻的任何一方或在該程序中使用的配子所取自的個人，或上述三類人士的任何組合的身分，可從該等資料辨別出來，

則該等資料屬本款所指的資料。”。

(b) 在第(6)款中，刪去“50”而代以“80”。

3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1. 保密

(1) 是或曾是 —

- (a) 獲授權人士的人；或
- (b) 牌照適用的人或持牌人的人，

不得披露甲登記冊內所載的，或規定須載於該冊內的資料。

(2) 第(1)款不適用於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 —

- (a) 向作為獲授權人士的人披露；
- (b) 為牌照適用的人或牌照的持有人的職能的目的，而向該等人士披露；
- (c) 披露情況不會使有關資料所關乎的個人的身分被辨別；
- (d) 按照第30條披露；

- (e) 依據根據第32(1)條作出的命令披露；
- (f) 依據根據第33條提出的要求而向該條所指的登記官披露；或
- (g) 在關於要求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第12(1)條作出命令的申請的法律程序中，為證實該條(a)或(b)段所指明的條件是否已符合而披露。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資料關乎為某名身分可被辨別的個人提供生殖科技程序，則 —

- (a) 第(1)款不適用於按照該名個人在獲提供該程序之前所作的書面同意而作出的披露；
- (b) 在以下情況下(並僅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在按照該名個人在獲提供該程序之後所作的書面同意而作出的披露 —
 - (i) 該項同意是按照該名個人在獲提供該程序之前給予的書面准許而取得的；而
 - (ii) 該項准許容許在一般情況或該項准許指明的情況下，於該名個人獲提供該程序之後與他聯絡，以確定他會否同意披露關乎向他提供該程序的資料。

(4) 如根據第(3)款作出某項披露必然會同時披露關乎向另一名身分可被辨別的個人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則除非同樣可根據該款披露關乎該另一名個人提供該程序的資料，否則不得作出前述的披露。

(5) 如資料顯示一名身分可被辨別的個人是或可能是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則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第(3)款作出的披露所必要附帶的披露。

(6) 本條不適用於向一名個人披露只與該名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在該名個人與另一人共同接受治療的情況下，本條不適用於向該名個人及該另一人披露只與他們有關的資料。

(7) 以下規定須當作為每一牌照的條件：不得為一名身分可被辨別的個人提供本可根據牌照提供的生殖科技程序，除非該名個人獲提供該程序之前已作出或拒絕作出 —

(a) 第(3)(a)款提述的同意；或

(b) 第(3)(b)款提述的准許。”。

32(1) 刪去“屬第30(2)(i)或(ii)”而代以“可能辨別出某名個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為憑藉該名個人的配子而屬第30(2)”。

34(4)及(5) 刪去“持牌人”而代以“持有人”。

36(1) 在“條”之後加入“，或違反在第27或29A(2)條所指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或第31(7)款指明的條件”。

[41(5) 刪去“特區”。]

42(1) 刪去(e)段而代以 —

“(e) 就披露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方面施加限制：該等資料不屬第31(1)條所指的資料，但屬獲授權人士、牌照適用的人或持牌人所取得的資料，而他是按規定將該等資料作為機密持有的條款而取得該等資料的，或是在要求將該等資料作為機密持有的情況下取得該等資料的。”。

42(2) (a) 加入 —

“(aa) 在某項牌照的申請中指定為監管人（所申領的牌照授權的有關活動須是在該人監管下進行的）的個人須符合的資格；”。

- (b) (A) 在(b)(i)及(c)(i)(A)段中，刪去“持牌”而代以“牌照的持有”；
(B) 在(b)(ii)及(c)(i)(B)段中，刪去“持牌”而代以“持有”。

(c) 刪去(e)段而代以 —

“(e) 指明儲存為或將會為有關活動而使用的胚胎、配子或其他生物物料的最長限期（該限期可為一段或多於一段時間），包括指明處置該等胚胎、配子或物料的方式；

(ea) 規管（包括完全或局部禁制）輸入或輸出為或將會為有關活動而使用的精子或其他生物物料；”。

43 在“表1”之後加入“或1A”。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1A [第13(3)(a)
及43條]
伴性遺傳疾病

口一面一指(趾)綜合症(第I類型)(與X染色體有關連的顯性，對男性而言可致死) (Orofaciodigital syndrome (type I, x-linked dominant, male lethal))

小眼症(並有多種畸型)(Lenz 綜合症) (Microphthalmia with multiple anomalies (Lenz syndrome))

小腦共濟失調 (Cerebellar ataxia)

外胚層發育不全(無汗型) (Ectodermal dysplasia, anhidrotic)

甲狀腺素—結合球蛋白缺乏或變種 (Thyroxine-binding globulin, absence or variants of)

白化病—耳聾綜合症 (Albinism-deafness syndrome)

先天性白內障 (Cataract, congenital)

先天性角化不良 (Dyskeratosis congenita)

先天性靜止性夜盲症 (Night blindness, congenital stationary)

智力遲緩(FMRI型)(Mental retardation, FMRI type)

智力遲緩(FRAXE型)(Mental retardation, FRAXE type)

智力遲緩(MRXI型)(Mental retardation, MRXI type)

肌小管肌病 (Myotubular myopathy)

肌營養不良(Becker型)(Muscular dystrophy, Becker type)

肌營養不良(Duchenne型)(Muscular dystrophy, Duchenne type)

肌營養不良(Emery-Dreifuss型)(Muscular dystrophy, Emery-Dreifuss type)

色盲(紅色系列型) (Colour blindness, Protan type)

色盲(綠色系列型) (Colour blindness, Deutan type)

色素失節症(與X染色體有關連的顯性，對男性而言可致死) (Incontinentia pigmenti (x-linked dominant, male lethal))

血友病A (Haemophilia A)

血友病B (Haemophilia B)

血球蛋白血病 (Bruton型) (Agammaglobulinaemia, Bruton type)

血球蛋白血病 (瑞士型) (Agammaglobulinaemia, Swiss type)

血管角質瘤 (Fabry病) (Angiokeratoma (Fabry's disease))

低磷酸血性佝僂病 (Hypophosphataemic rickets)

局灶性皮膚發育不良(與X染色體有關連的顯性，對男性而言可致死) (Focal dermal hypoplasia (x-linked dominant, male lethal))

尿崩症 (神經垂體型) (Diabetes insipidus, neurohypophyseal)

性腺發育不全(XY女性類型) (Gonadal dysgenesis (XY female type))

面生殖發育不全(Aarskog綜合症) (Faciogenital dysplasia, (Aarskog syndrome))

脈絡膜視網膜變質 (Choroidoretinal degeneration)

脊椎肌萎縮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眼球震顫(眼球運動的或抽動的) (Nystagmus, oculomotor or 'jerky')

眼部白化病 (Albinism, ocular)

魚鱗癖(steroiod sulphatase缺乏) (Ichthyosis (steriod sulphatase deficiency))

鳥氨酸胺甲酰轉移酶缺陷症(高氨基症第I類型) (Ornithine transcarbamylase deficiency (type I hyperammonaemia))

無脈絡膜症 (Choroideraemia)

痙攣性麻痺 (Spastic paraplegia)

腎上腺白質營養不良 (Adrenoleucodystrophy)

腎上腺發育不良 (Adrenal hypoplasia)

腎原性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nephrogenic)

視網膜色素變性 (Retinitis pigmentosa)

視網膜裂 (Retinoschisis)

視網膜黃斑營養不良 (Macular dystrophy of the retina)

感覺性聾症(並有共濟失調和喪失視力)

(Perceptive deafness, with ataxia and loss of vision)

感覺性聾症(DNFZ型)(Perceptive deafness, DNFZ type)

睪丸女性化綜合症 (Testicular feminization syndrome)

腦積水(中腦水管狹窄) (Hydrocephalus (aqueduct stenosis))

葡萄糖 6 磷酸脫氫酶缺乏 (Glucose 6-phosph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釉質生長不全(成熟低下型) (Amelogenesis imperfecta, hypomaturation type)

釉質生長不全(發育不良型) (Amelogenesis imperfecta, hypoplastic type)

慢性肉芽腫病 (Granulomatous disease (chronic))

糖原貯積症(第VIII類型)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type VIII)

遲發性脊椎骨骺發育不全 (Spondyloepiphyseal dysplasia tarda)

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 (Thrombocytopenia, hereditary)

遺傳性低色數性貧血 (Anaemia, hereditary hypochromic)

磷酸甘油酸激酶缺乏 (Phosphoglycerate kinase deficiency)

磷酸核糖焦磷酸合成酶缺乏 (Phosphoribosylpyrophosphate (PRPP) synthetase deficiency)

黏多糖貯積病 II(Hunter 綜合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II (Hunter syndrome))

擴散性腦硬化 (Cerebral sclerosis, diffuse)

Addison病(並有腦硬化) (Addison's disease with cerebral sclerosis)

Aldrich綜合症 (Aldrich syndrome)

Alport綜合症 (Alport syndrome)

Charcot-Marie-Tooth腓骨肌萎縮症 (Charcot-Marie-Tooth peroneal muscular atrophy)

Coffin-Lowry綜合症 (Coffin-Lowry syndrome)

Ehlers-Danlos 綜合病(第V類型) (Ehlers-Danlos syndrome, type V)

Kallmann綜合症 (Kallmann syndrome)

Lesch-Nyhan綜合症(次黃嘌呤—鳥嘌呤—磷酸核糖轉移酶缺乏) (Lesch-Nyhan syndrome (hypoxanthine-guanine-phosphoribosyl transferase deficiency))

Lowe(眼腦腎)綜合症 (Lowe (oculocerebrorenal) syndrome)

Menkes綜合症 (Menkes syndrome)

Norrie's病(假性神經膠質瘤) (Norrie's disease (pseudoglioma))

Reifenstein綜合症 (Reifenstein syndrome)

Spinulosa 毛 囊 角 化 痘 (Keratosis follicularis spinulosa)

Xg血型系統 (Xg blood group system)"。

附表2

(a) 在緊接《性別歧視條例》的標題之後，加入 —

“1A. 生殖科技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56B(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本條中，“生殖科技程序”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procedure)具有《人類生殖科技條例》(2000年第 號)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c) 加入 —

“《侵害人身罪條例》

4. 由醫生終止妊娠的情況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7A(8)條現予廢除，代以 —

“(8) 就第46及47條而言，一切意圖促致一名女子流產(如該名女子懷有多於一個胎兒，則指其任何胎兒流產)的行為，均屬非法，但如該行為是憑藉本條規定而獲授權作出的，則屬例外；而在一名女子懷有多於一個胎兒的情況下，如符合以下任何規定，一切促致該女子的任何胎兒流產的行為，屬獲授權作出的行為 —

- (a) 第(1)(b)款指明的終止懷孕的理由，適用於該女子懷有的任何胎兒，而該行為是為促致該胎兒流產而作出的；或
- (b) 本條指明的任何其他終止懷孕的理由適用。”。

附錄 III

中文文本(修訂稿): 19.0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09.12.99)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HRTBCSA5/H2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詳題 削去“規管代母安排；”。
- 2 (a) 在第(1)款中 —
(i) 在“付款”的定義中，削去(c)段；
(ii) 削去“代母安排”及“代母”的定義。
- (b) 削去第(4)款。
- 4(1) (a) 在(a)段中，削去第(ii)及(iii)節而代以 —
“(ii) 有關活動的資料，”。
- (b) 削去(c)(iii)段。
- (c) (i) 在(d)段中，削去“及代母安排”。
(ii) 在(e)(ii)段中 —
(A) 削去“及代母安排”；
(B) 削去“或安排”。
- 12 削去該條。
- 14(1)(a) 削去“、胚胎研究或代母安排”而代以“或胚胎研究”。
- 15及16 削去該兩條。
- 17 削去“12、13、14或15”而代以“13或14”。
- 36(1) 削去“12、13(1)、(2)、(3)或(5)、14(1)或(2)或15(1)或(2)”而代以“13(1)、(2)、(3)或(5)或14(1)或(2)”。

附錄IV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HRTBCSA4/H2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 刪去“持牌人”的定義而代以 —

“ “名義持牌人” (nominal licensee)就牌照而言，在該牌照的持有人並非負責人的情況下，指該持有人；”。

3(3)(a) 在“持”之前加入“名義”。
(ii) 、
5(3)(a)(ii) 及
18(3)

21(2) (a)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有關申請為牌照申請，該牌照將指定某名個人，而獲該牌照授權進行的有關活動須在該人的監管下進行；

(b) 該名個人即為該申請人，或 —

(i) 該申請是在該名個人同意下提出的；及

(ii)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合人選，而該申請人會履行第22(2)條所述的責任；”。

(b) 在(f)段中，在“如”之前加入 —

“在該名個人即為申請人的情況下，如向他發給牌照，他在所有情況下會有能力遵從有關個人及申請人分別有責任遵從的本條例下的規定；在該名個人與申請人並非同一人的情況下，”。

- 22 (a) 在第(2)款中，刪去“持牌”而代以“如有名義持牌人，則該”。
- (b) 在第(3)(b)款中，在“持”之前加入“名義”。
- 25(2)(a)(ii)
及(b)、(4)及
(5)及 26(2)、
(5)(a) 及 (c) 及
(6)(e)
- 在“持牌”之前加入“名義”。
- 27 (a) 在第(2)款中，刪去自“的持牌人”起至“步通知”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牌照負責人發出，如負責人已去世或管理局覺得該負責人因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夠履行第 22(1)條所述的責任，則須向該牌照適用的其他人或向名義持牌人發出；管理局並可藉以上述方式發出的進一步通知，”。
- (b) 在第(3)款中，在“持”之前加入“名義”。
- 36(5)及(8)
及 42(2)(f)
- 在所有“持”之前加入“名義”。
- 附表1 在第1部第3(2)條中，在“持”之前加入“名義”。